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64号

关于2022年下半年紧缺职业（工种） 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园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级失业保险统筹区所属企业：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12〕135号）、《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7〕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下半年宁波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报（以下简称“岗位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企业补贴申报的基本条件、标准和要求按照《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7〕4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另需具备以下条件：

（1）补贴岗位上的职工需为本企业劳动合同期限内的一线在岗职工，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属于2022年度市人力社保局公

布的《宁波市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以下简称《岗位补贴目录》）内的职业（工种）；

（2）补贴岗位上的职工须持有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证书。

二、申报办法

申报企业应按照《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http://www.nbzypx.com>），从企业用户入口端完成注册后，经所在区管理员审核同意后，在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2022年下半年紧缺岗位补贴材料的网上材料报送（各地申报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三、其他事项

（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对象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除技工院校）的企业编制人员。

（二）2022年下半年岗位补贴仍按2022年紧缺岗位目录执行，并延续2022年的申领条件，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申领紧缺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5年内申领完毕）。从2023年起，恢复至技能提升行动前的政策，即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满3年、1年方可申领。

（三）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企业应在本单位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四）对同时符合区一级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

补贴条件的人员，可自行选择享受市或区岗位补贴政策，原则上两者不得重复享受。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确保申报补贴工作按时间节点规范、高效完成。

- 附件：1. 各地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2. 宁波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
3. 申报单位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
4.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
5. 公示情况范文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7日



附件 1

各地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培训服务网提交补贴申请。培训服务网根据企业社保缴纳地（社保缴纳地为市本级的，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信息，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企业在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纸质申请资料。

二、各企业应于规定日期前，将本企业符合条件职工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服务窗口（职能科室）。

1. 海曙区受理地址：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气象路 58 号）一楼人社医保区块 A12 号窗口，联系电话：55880659；

2. 江北区受理地址：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北投大厦北楼 5 楼 25、26 号窗口），联系电话：87353920；

3. 镇海区受理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2 座 405 室，联系人：李雪芬，联系电话：89287146、89287159；

4. 北仑区（含原保税、大榭）受理地址：北仑区莫干山路 160 号（宁波北仑公共实训中心）行政楼 201 室，联系人：应雯，联系电话 86780620；

5. 鄞州区受理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 8 楼 813 室，联系人：章之秋，联系电话：89293250；

6. 国家高新区受理地址: 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大厅就业人才窗口, 联系人: 邬彭儿; 联系电话: 89288658;

政策咨询: 12345 或 89186156。

网上报送技术咨询: 曹吉峰, 联系电话: 18067567686。

各区应于 7 月 25 日前, 将本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加盖人社局章)报送至市就业管理中心 谢巧红, 联系电话: 89185673。

三、申报材料

1. 《宁波市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或《某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系统打印, 企业盖章), 须在备注栏注明已累计享受补贴月数, 并随报纸质和电子文档;

2. 企业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文稿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提供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第二次及以上申报人员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查验原件)。

附件 2

宁波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备注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备注
1	焊工	准入类	19	管工	水平评价类
2	车工(含数控车工)	水平评价类	20	管道工	
3	铣工(含数控铣工)		21	电梯安装维修工	
4	钳工(含机修钳工、工具钳工、模具钳工)		22	手工木工（含木工）	
5	模具工		23	智能楼宇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师）	
6	机床装调维修工（含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24	汽车维修工（汽车修理工）	
7	磨工		25	美发师	
8	冲压工（含冷作钣金工）		26	中式烹调师	
9	电器设备安装工（含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27	西式烹调师	
10	制冷工		28	育婴员	
11	仪器仪表维修工（含化工仪表维修工）		29	养老护理员	
12	化工总控工		30	电子商务师	
13	工业废水处理工		31	供应链管理师	
14	服装制版师		32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5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3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6	起重工		34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含加工中心操作工）	
17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含内燃装卸机械司机、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35	物流服务师	
18	工程机械维修工（含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				

注：申报紧缺岗位补贴时，对当年度退出紧缺目录的职业（工种），曾经申领过补贴的，可以继续申领累计至满 36 个月；新申领的，须以当年度目录内职业（工种）为依据。

附件 3

申报单位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证书工种	证书等级	发证时间	补贴标准	计发月份	补贴额度	证书编号	备注
合 计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注：请随附企业开户行许可证附件

填报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年 月 日

（此表须为 EXCEL 格式）

附件 4

某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从事工种	证书等级	发证时间	补贴标准	计发月份	补贴额度	证书编号	备注
合 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注：各地经审核后，除统一填报此汇总表外，还须附企业公示材料、补贴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企业公示情况及公示文稿范文

关于**等同志申报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的公示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公布 XX 年度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和做好岗位补贴申报工种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本单位符合享受紧缺工种岗位补贴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1. **同志，**年**月出生，**年参加工作，工作岗位为**，**年**月获得**证书，可享受技师/高级技师-500/1000 元/月的岗位补贴。

2.

3.

... ..

公示期为*月*日至*月*日，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部门书面反映或致电****。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公示证明范文

关于**等同志申报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的 公示情况说明

**人社局：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公布 XX 年度市级统筹区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和做好岗位补贴申报工种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已按文件规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等同志在**（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特推荐申报。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月**日